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玉貞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- 一、請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（請勿僅提出存摺轉帳影本）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長女之112年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；又聲請人長女經查業已成年，請說明是否仍有扶養之必要？（如是，則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，調解程序已提出之部分則無庸重複提出）。

- 01 五、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
02 助、租屋補助、育兒津貼、獎學金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
03 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
04 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5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06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07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08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09 果表。